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

招 标 文 件

天行健咨询
TIAN XING JIAN ZI XUN

招　　标　　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　　督　　人：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监　　督　　人：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1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21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22
一、定标依据 22
二、定标原则 22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22
四、定标过程 22
1.总则 25
2.招标文件 28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4
5.开标 34
6.评标 35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8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1.工程量清单说明 67
2.投标报价说明 67
3.其他说明 68

第二卷 69
第六章 图纸（另册） 70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2
第四卷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　　标 文 件 74
（商务及技术文件） 7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8
（一）授权委托书 7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三、投标保证金 80
四、施工组织设计 81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8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85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8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8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88
五、项目管理机构 89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9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4
（二）近年财务状况 95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6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97
（五）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8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9

七、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102
投 标 文 件 103
（报价文件） 103
一、 投标函 105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6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0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及“评定分离”模式进行。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

2.2项目编号：E4113251325000172

2.3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项目概况：共覆盖23个行政村，实施23条村级道路建设，建设总里程11.662公里四级公路。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6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7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交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

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信用等级被评定为D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9月30日08:00至2026年10月21日09: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377-65325870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

监督部门：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766X2

联系人：周昊龙

联系电话：13782027927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公园南路 202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82883340W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19303831293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716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689 联系人：刘盈 联系电话：0377-65325870 地址：内乡县郦都大道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582883340W 联系人：黄婷婷 联系电话：19303831293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716号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内乡县2026年乡村振兴断头路及路网联接项目 项目编号：E4113251325000172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问责事件和廉政建设案事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适时关注投标报名网站消息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相关资料发布之日起 形式：投标人应及时在交易中心网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2.2.2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见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下载：同招标文件一同下载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行评审。 最高投标限价:**¥4561387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小写：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1）转账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户信息：411361010170028201008459（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 **（3）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CA印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CA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nx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备份投标文件	1.投标人如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供。

	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发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等有关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接到通知后，在线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

		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2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 ④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载明定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服务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定标结果公示媒介	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定标结果公示

	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的发出	定标结果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766X2 联系人：周昊龙 联系电话：13782027927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公园南路202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应按时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第三章 评分办法“类似项目业绩”词语定义：指的是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含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否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次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投标补偿：**招标人不对本项目的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支付任何投标补偿费用。
10.6	**价款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前拨付工程款总额不低于本合同含税合同价款总额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总额的97%，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质保金提交相应保函后付款至结算总额的100%）**
10.7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8	**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在评标过程中，若招标文件中就同一内容，有表达不一致的情形的，且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和澄清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其他澄清要求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方向理解。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本次招标的招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签订合同协议书。 4、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后发出。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提交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电子签章并审核同意后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资质审查资料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评审时以企业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时以企业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精神，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级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根据《关于修改我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内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交建管[2010]47号文件精神，凡出借资质围标的从业单位，一经查实，其信用评价等级将直接列为D级（黑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评审时以企业主体库中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项目经理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注：审查证明文件是指：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评审时以企业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技术负责人	1	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交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 **（评审时以企业主体库中证件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评标报告；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河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豫交规〔2026〕2号；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①查询“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如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②通过“ 中国裁判文书网 ”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如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情形的，核查不予通过。 ④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河南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查询对象包括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核查不予通过。 ⑤被行政部门或军队系统因串通投标、虚假投标、重大质量问题等被通报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核查不予通过。 ⑥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信用信息核查的内容。
2	履约能力	①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证书，否则核查不予通过；

		②中标候选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2023年、2024 年、 2025 年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可以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否则核查不予通过； ③涉及债务、劳务、合同纠纷诉讼、仲裁案件等，存在严重履约风险的，核查不予通过； ④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处、通报，或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核查不予通过。 ⑤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履约能力核查的内容。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招标人在核查所列的核查内容过程中认为有必要进行质询的内容 □否
5	其他	①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核查不予通过； ②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法规不允许的内容；投标人提出招标文件约定以外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内容，核查不予通过； ③中标候选人报价不合理、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核查不予通过； ④中标候选人技术建议书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核查不予通过； ⑤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

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

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评委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内乡分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

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或《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资格”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所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5.2.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5.3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线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线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和发布媒介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定标原则：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进行定标。

定标程序：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3.1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3.2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方式为现场核查或对投标文件进行核查（具体以招标人实际核查方式为准），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7.3.3定标方法

（1）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2）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7.3.4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

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3.5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6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7.4 定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公示期限和发布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7.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开展报价评审并计算评标价，将通过第二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则应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的要求进行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投标函需与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的主要内容一致（主要内容是指项目经理姓名、证书编号（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主要人员：15分 其他因素：40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选择全部通过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选择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10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1（1）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4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
		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
		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
		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
		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
		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或缺项得0
		4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
		4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
		4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
		4分	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自身优势	合理得3-4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得0

2.2.1（2）	主要人员（15分）	10分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者得4分，中级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以企业主体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拟派项目经理每担任过一项公路工程(含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最多得 6分**（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以企业主体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5分	人员岗位配置	项目部人员（预算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资料管理人员）具有上岗证或职称证，齐全的得5分，每缺1个证书或证明扣1分，扣完为止。**（以企业主体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2.2.1（3）	其他评分因素（40分）	13分	企业或人员实力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清单及证明材料，由评委横向比较机械设备实力进行打分，在0-3分范围内打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参建人员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主编或参编过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每一个奖项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或获奖文件，以企业主体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9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含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或桥梁工程）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以企业主体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5分	服务承诺	（1）协调地方关系的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协调地方关系的能力和切实的保障条件0-4分； （2）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0-4分； （3）安全施工承诺并具有相关措施0-3分； （4）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有切实的保障条件0-4分；
		3分	优惠承诺	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通过详细评审。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推荐不排序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通过企业主体库对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入围: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择优选择前10名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前10名以外的投标人将不予通过第一信封评审(不再进入第二信封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本项目不适用）**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本项目不适用）**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9.4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 10 家，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因交易平台设置原因，需录入数字方可进入下一步，该录入仅用于解锁流程，不代表任何评审得分或优劣。评标委员会应在此项统一填写固定值 0，不得修改。**

4.中标结果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东6号 邮政编码：4730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__%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复测后7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0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适用
20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0.5%合同价格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1.5%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 份
24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不适用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7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 2 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 ‰ 保险费率： 3 ‰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型号编制的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实施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影响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的按照11.5项处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银行类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替代，有条件的地区还可探索引入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21.1执行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 如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则没收承包

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正常的履约担保金和附加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课以的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依法追索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

（2）承包人更换人员要同时推荐两名以上同等资质和经历的备选人员（附履历证明材料）供发包人选择，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承包人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10万元，更换项目总工罚5万元。

（3）赔偿损失。中标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损害赔偿的责任。中标人赔偿的范围包括招标人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抵作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对于该损失就不再赔偿。相反，在履行保证金的数额低于因违约而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中标人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4)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向市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公路建设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5）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人员，未经发包人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2万元。

（6）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天每台罚1万元。

（7）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形上报有关交通行政主管单位，建议对违约承包人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 标段由 K___ ＋__ 至 K___ ＋__ ，长约__ km，公路等级为___ ，设计速度为__，___ 路面，有__ 立交__ 处；特大桥___ 座，计长__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⑷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⑸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⑻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⑼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⑽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⑾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支付规则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量支付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全过程审计单位(若有)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技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支付规则”的相应意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支付规则”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时，已参阅相关“计量支付规则”的有关内容。

1.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如发生变动，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

1.7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

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其他说明

3.1本清单按通常施工组织编制，按清单单价计量，组价内容不因与实际作法不同而增减调整。

3.2标准化建设费用已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施工必须执行交通部和省交通厅以及发包人的标准化要求。

3.3与其他工程交叉施工的费用已含在清单报价中，施工期间要做好协调衔接工作，因交叉施工造成的工程量或工作内容增加，费用不予调整。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附件中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依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执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经理姓名：_____，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及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_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 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请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截图或免缴保证金证明。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编制。

4.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标暗标格式、图表大小、字体要求：“暗标 ”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该方案为零分。具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系统对技术方案的清标结果专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人工复核。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3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项目名称）____ 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 现阶段没有在任何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上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不实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4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如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项目投标中中标，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将到本项目中任职，如不到岗，我方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七）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有我方负责。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在责任。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及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5.5）。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		
投标价：				
说明				

注：1.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